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招函〔2019〕10号

关于调整学生证配发工作的通知

各分部、学院:

学生证是学生参加学习、考试等在校活动的重要学籍身份证明。 目前,学生证由总部统一印制,根据分部(学院)实际招生人数配 发。2016年以来,学校试点每学期两个批次招生,一定程度上导致 了学生证配送不及时,对新生入学特别是开学典礼的举行造成一定 影响。为进一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,及时高效配发学生证,经研究 决定,对新生学生证配发工作进行调整。具体通知如下:

- 1.调整配发时间。新生学生证配发次数为每学期两次,自 2020 年春季学期起,第一次配发时间为招生计划下发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 内,第二次配发时间为当季全部新生数据进入教务系统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。
- 2.配送计算方法。第一次配发数量=本学期招生计划数×110%-上学期剩余学生证数;第二次配发数量=本学期实际招生人数×110%--第一次配发数;实际招生数少于计划数的分部(学院),不再配发 第二次,剩余学生证由分部(学院)保管,用于下一学期。
- 3.分部(学院)须对学生证应收数量、实收数量、下发各学习中心的时间和数量做好登记,按照接收情况反馈收货回执。

4.结余证件处理。每学期第二次学生证配发完成后,总部将在 "国家开放大学阳光招生服务平台"公布各分部(学院)的学生证结 余情况。分部(学院)对总部公布的结余数据进行核对。

联系人: 杨力、鲍赟力

联系方式: 010-57519566、57519567

电子邮箱: zhaoshb@ouchn.edu.cn

